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250522033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51

采 购 方： 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 务 方： 平凉中天环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红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



3. 工作时间: 每天早上5:00 点开始至晚上18:00 点转运站内所有满箱的垃圾运完为止。工作时间内不得缺车。甲方可根据垃圾转运情况调整工作时间,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三、乙方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1. 垃圾转运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车辆应满足环保、安全等交通运输管理要求。车容应整洁, 标志应清晰。

(2) 运输垃圾应密闭, 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滴、漏、撒现象。不得沿路污染城市路面, 影响城市环境卫生。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 不得超重、超高 运输。

(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 运输作业结束, 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保持整洁、卫生状态, 不得影响环保和市容市貌。

2. 规范作业

(1)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 不得迟到早退, 不得消极怠工, 不得酒后作业; 不得集聚闲聊, 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2) 垃圾运输车辆应经常检查, 及时发现排除故障, 不得带故障运行; 所有车辆 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3) 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 确保专车专用, 遵守交通规则, 文明行驶, 安全行驶。

(4)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 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5) 不得将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垃圾、易燃易爆

2025年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 转运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平凉中天环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2025年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5年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方式：乙方将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装车并转运到平凉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垃圾焚烧厂并卸车，要求日产日清，转运车辆要做到每日冲洗，保持干净。

2. 作业数量：县城区作业数量全年预计25200吨，每吨生活垃圾转运费综合单价为 84.81 元。单价承包，据实结算（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垃圾转运数量（过磅为准）× 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具体依据县住建局、运输单位和焚烧单位三方签认的磅单据实核定。垃圾无论是从哪条路线到平凉市崆峒区海创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均按中标时的综合单价统一进行结算，投标人不得以运距长短提出调价要求，如焚烧厂故障、检修或其他情况需要变换转运地点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具体结算按投标时单价结算。

注：如转运需用铲车、挖掘机进行辅助作业发生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单方终止合同，不负任何赔偿。因特殊原因向采购单位申请批准的除外。

12. 运输服务路途中有垃圾滴、漏、撒现象的、或经媒体曝光的，除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外，采购单位扣除该车垃圾运输服务费用。

四、合同期限：1 年（2024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合同到期后经年度考核合格、服务质量良好且单价没有调整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签订累计不超过三年。

五、服务经费

1. 暂定合同总价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2025年泾川县城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25200	84.81元	2137212元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金额）：贰佰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每季度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2. 综合单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设备运行及维护、折旧（或租赁）、社会保险、意外保险、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税费、规费等。

3. 结算及付款方式：每一个季度结算一次，根据考核结果，于次季度首月上旬进行结算。计算方式：垃圾转运（运至平凉市崆峒区海创垃圾焚烧厂）服务费=中标单价 × 处置量（依据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运输单位和垃圾焚烧单位入库过磅三方签认的磅单据实核定为准），报县财政视情况进行支付。

注：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每季度按实际处置量（过磅为准）进行结算。

六、承包方式

等非生活垃圾运至平凉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若出现因不符合合同规定成分的垃圾造成乙方成本费用增加或其他法律法规带来的风险，乙方承担一切风险及费用。

3. 其他要求：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听从甲方的指挥和调度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4. 制定详尽的运输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全保证措施，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各种人员及车辆、设备的管理制度。圆满完成本项目的任务。

5. 乙方投入本项目车辆可以自有或租赁，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车辆设备进场，并向甲方提供针对本项目投入机动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如为租赁的还需提供与车辆产权单位的租赁协议。

6. 服务期内乙方所属人员、车辆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7. 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车辆、工具、服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8. 必须服从垃圾中转站、当地环卫所相关垃圾清运事项的日常调配管理和安排。

9. 作业车辆的临时停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须自行负责车辆保险及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及安全、环保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车辆进行各方面的检查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

11. 乙方对本项目投入的车辆或人员，如被发现随意代替、变更的，在2次以内则扣除该车次运输费用。发现3次的，采购单位有权

甲方将垃圾转运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经甲方确认的垃圾转运实施方案组织转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七、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垃圾转运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 甲方对乙方违反相关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3)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4)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的技术水平。

(5) 甲方应按转运量计算服务费并将服务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经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垃圾转运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8)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10)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需要调整乙方转运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接受调整。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2) 服务期内乙方所属人员、车辆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十、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

评教育、警告、扣款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按投标承诺的所有车辆设备进场。否则按每辆车扣罚1万元处理。如乙方在第二周内仍不能提供承诺的车辆设备进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投标承诺的人员或车辆，否则按违约处理。如经甲方同意，更换的车辆性能和额定载质量相当（或优于）原车辆的除外。

4. 如乙方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四、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6月25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海燕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6月25日